第五十二讲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

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出埃及记第13章。这一章圣经以及上一章我们还有留下的一段合起来，我想来跟大家分享十个要点，因为这两章圣经都是在论到第一个逾越节，并且神借着第一个逾越节设定了逾越节的条例。因此有关逾越节的奥秘都包含在这两章圣经中，其实也可以说整本圣经那隐藏在基督里的奥秘，也都包含在这逾越节的奥秘里面。

在历世历代，所有的神学家、圣经学者、传道人都可以去讲前九灾。但是我们必须得承认，没有一个人可以把第十灾，也就是跟逾越节有关的这两章圣经，能够把其中的奥秘讲清楚，因为这两章圣经所隐含的奥秘实在是太深。

有时候我们即便是能够理解一些，也没有语言去表达，并且我们的理解认识还是非常地有限。因此就尽我们所能够理解的一些星星点点，并且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也是经常碰到的问题，我们只能够就此引用这两章圣经作出一些要点分享。

**第一点**，也就是【出12：29-20】。这里记载了：“到在半夜，耶和华把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就是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被掳囚在监里之人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尽都杀了。”也许我们看到上帝这样的一个举动似乎有一点儿太残忍，有许多人都为埃及人打抱不平，但是我们如果还记得本卷书，也就是出埃及记的第1章、第2章，那你就要想一想，上帝这样审判、刑罚埃及，如果与1-2章的背景对比，就会发现：这就是对他们罪恶的公义的审判。并且在这一卷书中多次也提到了神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为的就是彻底暴露出罪人那内在邪恶的心态，借此让刚硬的人最终认识到惟独耶和华是那一位大有能力的救赎者，最终让那些抵挡祂的人都要认识到用脚踢刺是难的。

**第二点**，经过这十次降灾，尤其是最后一灾之后，法老从一开始那样的刚硬固执，在【出12：31-34】，圣经记载说：“夜间法老召了摩西、亚伦来，说：‘起来！连你们带以色列人，从我民中出去，依你们所说的，去侍奉耶和华吧！也依你们所说的，连羊群牛群带着走吧！并要为我祝福。’埃及人催促百姓，打发他们快快出离那地，因为埃及人说：‘我们都要死了。’”

这个结果不是罪人心甘情愿地顺服上帝，因为作为受造之物的人本应顺服上帝，但是【诗58：3】说：“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从法老身上就彻底显露了罪人的心。因此当这些罪人，跟随魔鬼撒旦站在上帝的对立面，与神对抗，最终的结果就是这样。他们最终即使顺服了上帝，但也是无奈地、被动地，是在恐惧中，因上帝的刑罚过重，受不了，而被动无奈地顺服，所以这样的顺服是没有任何的价值。

**第三点**，也就是35-36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35-36节记载说：“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话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

也有人在这里为埃及人打抱不平说：既然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为什么行这样不义的事情，夺去埃及人的财物呢？

弟兄姊妹，当你有这样问题的时候，你一定要回到出埃及记第1章、第2章，要看一看一开始这一卷书的背景，埃及王法老以及那些督工的，他们是怎么样对待以色列人的？他们这样地苦待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像他们的奴隶一样被剥削，加重担给他们，使他们作苦工，不给他们草，还要跟他们要如数的砖。以色列人在埃及这样的作奴隶，什么都没有得着。

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讲，埃及人手中的财物，换句话来讲，也可以说本来就是以色列人为他们所赚得的财富，现在他们要离开埃及，上帝吩咐祂的百姓从埃及人手中拿回自己劳动所得的，这有什么不可呢？

所以，如果你了解了前面的背景，就知道上帝吩咐祂的百姓作这事一点也没有不义，乃是得自己该得的，并且这也是上帝早就定下的旨意，因为上帝无所不知，早就知道埃及人是如何地欺压祂的百姓。

正如在【创15：13-14】，神早就对亚伯拉罕这样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侍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

如果你把这两节经文再仔细看一看，就会发现，埃及人苦待以色列人四百年，现在他们离开埃及的时候向他们要财物，岂不是这四百年，他们剥削以色列人、欺压以色列人，才有了他们手中的财富吗？本来是因着以色列人，上帝赐福了埃及，正如上帝因着雅各赐福了他舅舅拉班一样。可是他们不知道感恩，也不知道善待以色列人，反而苦待他们，因此上帝惩罚他们，这是公义的审判。上帝吩咐祂的百姓向他们要财物，这也是向他们索取自己该得的。

因此，上帝就为以色列人开路，不但吩咐以色列人向他们要，并且上帝也让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受尊敬。正如刚才我们所看的【出12：36】所说的：“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意思就是受尊敬，使他们甘愿把手中的财物交给以色列人。因为圣经曾说：“王的心在耶和华的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何况这些埃及百姓的心呢？

**第四点**，也就是在耶和华所定的日子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军队浩浩荡荡走出了埃及。这一段就记载在【出12：37-42】以及【出12：51】。

在37节告诉我们：当时出埃及的人，除了妇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这一个数字也让我们看到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说：“我要叫你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地上的沙。”并且说：“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从这一个历史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十二个支派，就是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而雅各就是以撒的儿子，而“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并且“使你的后裔，多如天上的星，地上的沙”，就这样在埃及应验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并且还要继续不断地扩张。

40节说：“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41节说：“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另外在【出14：8】那里说：“以色列人是昂然无惧地出埃及。”所以在【出12：51】说：“正当那日。”也就是一天不多，一天不少。

那么这四百三十年如何计算的？应该是从约瑟下埃及，直到他们离开埃及，整整四百三十年，一天不多，一天不少。所以圣经说：“正当那日。”也就是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将以色列人按着他们的军队，从埃及地领出来。”

**第五点**，在【出12：42】这里用到一句话说：“这夜是耶和华的夜。”“耶和华的夜”意思就是是神亲自守护、看守的一夜。因为在这一夜，祂击杀了埃及所有头生的；因为在这一夜，祂保护了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因为在这一夜，祂败坏了埃及人一切的假神；因为在这一夜，祂也带领祂的百姓离开埃及，要到迦南地去，开始过敬拜上帝、侍奉上帝的生活。所以这也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直到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在所有整个人类的历史当中最应该值得纪念的、伟大奇妙的一夜。

**第六点**，也就是【出13：1-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这里“分别为圣归我”，如果我们像以色列人一样亲身经历了出埃及记的那耶和华的夜，那么我们自然就能够从心灵深处能够理解、能够体会什么叫作“分别为圣归我”。这一个“分别为圣归我”不是一个简单地理性中的了解，而是能够在我们心灵深处认识到当分别为圣归给上帝。

应当把什么分别为圣呢？在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耶和华的。说到这“头生的”，字面的意思是容易理解的，但是它在这里绝不单单是指着字面的意思。如果我们从创世记一开始读到现在，就凭着我们前面读过的圣经，从女人后裔的家谱中就可以了解，在耶和华的眼中看，头生的长子是指着什么人讲的？就像该隐与亚伯，按肉体来讲，该隐是头生的长子，可是在上帝眼中看，亚伯才是头生的长子。

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一点，还记得这一点，那你就知道头生的长子分别为圣归给上帝，如果是论到人的话，那应该是指着蒙救赎的人，在神面前凭信心活着的人。正如保罗在【林前6：19-20】所说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保罗的这个话告诉了我们什么呢？所谓的长子乃是指着那些蒙救赎的、用重价买来的，这样的人在耶和华的眼中来看如同长子一样宝贵，所以我们应当从女人后裔的家谱中来看这长子的名分。

透过女人后裔的家谱，我们可以了解到这里所说的献给上帝的长子乃是那些因信称义的人。正如【来12：23】，它提到天上的敬拜时这么说：“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那就说明如今在天上和众天使在一起敬拜上帝的那些人，虽然他们不是带着肉体在那里，而是死后的灵魂在那里，但是圣经称在那里和天使一起敬拜上帝的得救之人的灵魂是“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

请问：难道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按肉体说都是家中的长子吗？肯定不是。若不是指着肉体的长子，那【来12：23】所说的“长子”，那就是指着因信称义的，在上帝眼中看为具有属灵的长子名分的人。

如果我们先确定了这一点，然后再说作为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在上帝的眼中看为有属灵长子名分的人，这一些因信活在上帝面前的人应当怎么样生活呢？正如在【出13：1-2】所说的，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应当看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赐的。在上帝所赐的这一切的物中，我们应当把最好的献给上帝，因此头生的牲畜就等于是最好的。

想一想，因信称义的亚伯为什么上帝看中他的供物呢？可否记得【创4：4】是怎么说的呢？那里说：“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那就表明这一个把头生的献给上帝，在创世记第4章亚伯所行的，跟【出13：1-2】的要求竟然是完全的一致。这样奇妙的一致，是不是就让我们确信在亚伯的心里就是有先知的灵在他里面，他明白上帝的心意，他知道作为属灵长子应当把什么献给上帝。

既然我们现在要确信我们是上帝属灵的儿女，既然我们确信自己是属灵的以色列人，是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是上帝所应许、所拣选、所呼召、所拯救的神的儿女。那么我们的身体、灵魂都不属于自己，乃是属于那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赐的，为此我们就应当带着感恩的心，将最好的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

**第七点**，也就是【出13：3-7】。在第3节：“摩西对百姓说：‘你们也要纪念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的这日，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你们从这地方领出来，有酵的饼都不可吃。’”一直到6-7节说：“你要吃无酵饼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华守节。这七日之久，要吃无酵饼，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

从这段圣经中使我们看到了，凡是出埃及属神的百姓，每年都应当过逾越节来记念神救赎祂的百姓出埃及的这一个大日。并且这里提到逾越节后的第二天是除酵节，应当吃无酵饼七日。

如果站在我们新约的角度来应用这段圣经的话，这除酵节就相当于是耶稣受难周。本来除酵节是从逾越节往后七天，但既然都是与耶稣受难、受死有关，那么就以这七天看作是耶稣受难周，与逾越节一起来记念耶稣的受苦、受难，直到第七日过复活节。

因此，对于我们新约的基督徒而言，应当把这除酵节看作是耶稣受难周，我们如何来过耶稣受难周呢？根据这里所吩咐的，要守这节七日。

这七日既然被称作是除酵节，昨天我也跟大家分享了这一个“酵”代表着罪、邪恶、恶毒以及虚假的教训。那对于我们如何在耶稣受难周来按着圣经过这七天的除酵日呢？既然这里提到了要吃无酵饼，在前面逾越节也提到吃无酵饼还有苦菜，与羊羔的肉同吃，并且是烤着吃，这些都说明我们应当在这七天刻苦己心，默想耶稣的苦难。就如在19节说：“摩西把约瑟的骸骨一同带去。”(出13:19)这就说明在他们出埃及的时候，是带着默想约瑟的苦难之心，离开埃及。约瑟的苦难预表基督的苦难，而基督的苦难是与我们的罪有关，正如主耶稣在上各各他山的路上教训流泪痛哭的妇女们说：“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23:28）

根据这一个教导，那我们就应该知道，在这七天，我们在默想耶稣苦难的同时，更是提醒我们，是因为我们的罪叫他上十字架，为我们舍命流血，因此就可以激发我们刻苦己心。正如保罗所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使我们可以一生“与罪相争”（来12:4）。

**第八点**，吃无酵饼七日，因此这一个除酵节的七日要吃无酵饼。这里提到的“无酵饼”，除了我们圣餐礼的时候要用无酵饼之外，这一个无酵饼它真正所指向的乃是主耶稣基督。因为我们虽然在圣餐当中被要求用无酵饼，但是我们必须得知道，这圣餐礼所表明的那一位基督，那一位实体，在【约6：35】主耶稣自己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当祂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粮”这一个字在原文中是“饼”，就相当于在逾越节吃无酵饼，所预表的意思是一样的。因为主耶稣基督才是那真正的无酵饼，因为祂是那圣洁的本体，祂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正如保罗在【林前5：8】所说的，祂就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因此，我们如果单单的是在圣餐礼中吃无酵饼，而没有借着这无酵饼，使我们的心灵深处与主相交，而跟主有亲密的关系，如同吃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那么我们在圣餐礼中就什么都没有得着。

所以主耶稣在【约6：48】说：我就是生命的粮，（或者说“我就是生命的饼），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的饼，人若吃这饼，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给你们的饼，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所以约翰福音这里提到的“生命的粮“，我们应该把它理解为“饼”，因为理解为饼的时候，就能够与那无酵饼联想在一起。这样就可以提醒我们，领圣餐的时候，我们虽然是拿无酵饼放在我们的嘴中。但是我们借着这有形的、可见的、可触摸的、有感觉的、有经历的，来认识那在我们的心灵深处，可以与我们生命联合的主耶稣基督。

所以当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过肉的人也要因此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或者说饼），吃这粮（或者说吃这饼）的人就永远活着。”这是主耶稣在【约6：53-58】所教导我们的。

因此当我们领圣餐的时候，盼望我们都能够得着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就是基督的肉，来喂养我们属灵的生命。

再来看**第九点**，也就是【出13：8-16】。在这一段当中，第8节是这样说：“当那日，你要告诉你的儿子说：‘这是因耶和华在我出埃及的时候为我所行的事。’”这就表明8-16节这一段，重点是教导我们如何借着守逾越节，也就是一个逾越节的礼仪来教导下一代。而在旧约当中，过逾越节就如同新约我们守圣餐礼拜。所以当我们守圣餐礼拜的时候，这一个圣餐礼拜不仅仅是我们可以在圣餐礼拜当中与主有亲密的相交，同时也是借着圣礼来教导下一代。

昨天我给大家已经提到这十灾神所行的神迹奇事，就是我们可以教导下一代的教科书。但是当我们来记念神把以色列人带出埃及来过这个逾越节，或者说我们守圣餐礼拜。这一个对下一代的教导乃是指着用圣礼教导下一代。

当我们用圣礼来教导下一代的时候，这就不仅仅是对下一代的教导，其实也是我们可以从圣礼当中知道应该学习什么，因为我们就是上一代的下一代，我们对于洗礼以及圣餐礼能了解多少呢？既然这礼在述说着神那逾越节的难以言说的奥秘，那就表明除了用圣礼讲之外，用别的方式都很难把这逾越节的奥秘讲得清楚。惟独借着一个礼，才能够更好的来言说那逾越节的羔羊，也就是我们信心的对象——主耶稣基督的奥秘。

在【出13：16】这么说：“这也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经文，因为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那就表明旧约当中过逾越节乃是作为神拯救以色列人的一个记号、一个标记。而我们守圣餐礼拜的时候，保罗在【林前11：26】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

这一个“表明”就是记号，就是标记。透过这样一个礼的标记来言说那用我们的语言不能够表达的奥秘。【来10：1】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那就表明旧约当中的逾越节，这样一个外在的献祭，它并不能够使人得以完全。

如果说旧约的逾越节，它并不是本物的真像，虽然每年都献一次，但是它不能够使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那么新约的圣餐礼就可以使进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吗？实际上，【来10：1】不但应用于旧约那些守逾越节的人，也应用于新约守圣餐礼拜的人。

不论旧约的逾越节，还是新约的圣餐礼，它都不能够使人得以完全，惟独逾越节以及圣餐礼所印证的那一位被杀的羔羊，上帝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才能够使我们得以完全。

所以上帝在旧约当中是借着逾越节给他们讲被杀献祭、救赎祂百姓的那一位住荆棘中的耶和华。而新约圣餐礼也是给我们在讲那同一位基督，就是那上帝的羔羊，为我们舍命流血，拯救我们的那一位。

既然从【路9：31】，我们已经讲过主耶稣基督离世就是出埃及。那么上帝借着第一次的出埃及在给他们讲与他们一直同在的同住荆棘的耶和华，就是那女人的后裔，带领他们出埃及，拯救他们脱离埃及王法老，这一个罪恶的世界，使他们到应许的迦南美地敬拜侍奉上帝。

这一个出埃及记中的逾越节所言说的那背后的道与新约圣餐礼所言说的道，是同一个道。正如在【来4：2】所说的：“因为有福音传给我们，像传给他们一样。”也就是上帝向旧约的圣徒传福音与向新约的圣徒传福音，是一样的道，只是传的工具不同，形式不同，用的语言不同，但所讲的内容是一样的。

在【来11：4】说：“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着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那如果我们守圣餐礼拜的时候，我们不能够借着圣餐礼拜看到它所表明的那实体——主耶稣基督的死，不能够与那实体——基督——建立生命的相交，那么我们所守的圣餐礼拜就不如旧约当中的亚伯他所献的祭，以及他从他所献的祭中所得到的更多。如果我们从圣餐礼拜中，能够与那圣餐礼所表明的基督的死有了生命的联合、生命的相交，经历了爱的生命的联结，那么就与亚伯在旧约当中所献的祭以及他从中所得着的就是一样。

也许有人会说，那如果是这样的话，何必要新约呢？有旧约不就够了吗？但是我们应该知道，旧约是指向将来的基督，而新约也是指向那已经成就救赎的基督，都是语言、都是工具，都是在言说那同一个道。但不论是亚伯用他所献的祭在讲，还是我们用圣餐礼在讲，那都比不上主耶稣基督亲自将祂自己献为祭。正如【来12：24】所说的：“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那【来12：24】所说的不是指着圣餐，而是指着亚伯为主殉道所流的血。它所说的与新约圣餐礼所说的，都比不上主耶稣自己所说，因为祂自己亲自道成肉身，祂亲自为我们走上了十字架，将自己献为祭，成了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

摩西毫无疑问是确定的蒙救赎的人，而【来11：28】就为他作见证说，出埃及的那一天晚上，摩西他是“因着信，守逾越节，行洒血的礼，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以色列人”。表明摩西就是预表主耶稣基督，他因着信，就守逾越节；他因着信，就把血洒在门框和门楣上；他因着信就与他所预表的女人的后裔——基督，在生命中有了亲密的相交。

**第十点**，也就是【出13：17-20】，就是当他们离开埃及出发之后，神借着云柱与火柱与他们同在。“云柱”从字面的意思来讲，就是白天神可以借着云柱给他们遮阴，否则的话，在炎热的中午他们就不能行走。但有云柱为他们遮阴，就使他们可以一整天来赶路。晚上有火柱，而“火柱”从字面的意思来看，就是光与热，使他们晚上也可以行走，并且也不至于深夜寒冷，使他们受不了。这就说明上帝带领他们出埃及，并没有给他们太多的休息的时间，而是让他们抓紧时间赶路。

在【出13：21】这样说：“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也就是借着可见的云柱与火柱与他们同在，与他们同行。

昨天我给大家讲了，既然洗礼是指着我们与神签约，成为约民，它内在的属灵含义是指着我们受了圣灵的洗，重生得救，得着了神的生命，与主联合。而逾越节或者说新约的圣餐礼，乃是指着我们与主一次又一次地亲密地相交。而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借着云柱、火柱与他们同在，那也就表明着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都有圣灵的内住，基督借着内住的圣灵也与我们同在，一生之久都不离开我们，祂也一样的日夜与我们同在。

所以，“云柱”这一个字面意思的“遮阴”，就是告诉我们，主耶稣基督祂是我们的救主，祂就是这样遮盖我们的，祂不仅仅以祂自己的宝血遮盖了我们的罪，祂也在各种环境当中保护我们。正如【诗17：8】说：“求你保护我，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将我隐藏在你翅膀的荫下。”【诗63：7】也说：“因为你帮助我，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在诗篇中好多处都提到了“在他翅膀的荫下”。

上帝在旧约中用云柱这样的象征、这样的语言，给他们讲了遮蔽他们、保护他们、与他们同在的道，而对我们用了另外一种语言讲了同样的道。

那火柱对于我们来讲，祂就用了另外的语言给我们讲了光的道理。【诗119：105】不是这么说吗？“你的话就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主耶稣在【约8：12】，祂对众人这么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祂不仅仅是光照我们心中的黑暗，祂同时也使我们心里火热，就如在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作见证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24:32)因此，每一个领受祂话的人都当“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罗12:10-11)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那第一次的逾越节，这样丰富的、真实的一个历史事件，一个伟大的、奥秘的圣礼，给我们历世历代的属于你的儿女讲述了基督生命的奥秘。只是我们的愚昧，不能够深入地了解你话语中的奥秘。为此，我们恳求你将你自己的圣灵，真理的圣灵，厚厚地浇灌在我们心里，引领我们明白你真理的奥秘。恳求你真理的圣灵，能够在我们的心中光照我们、带领我们，如同你在旧约中借着云柱与火柱带领你的百姓以色列人一样；也求你借着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也带领我们、引领我们，使我们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使我们在这至圣的真道上能够向着标杆直跑，也叫我们在这至圣的真道上，能够靠着主过得胜的生活，直到见你面的日子。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出埃及记第14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